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904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偉欽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聲請再審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聲請再審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672 號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77 號刑事裁定（即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之原審裁定，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前段「……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」規定（聲請人誤植為 7 年，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規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系爭規定就同一毒品相關犯罪，未區分犯罪情節輕重，明文異其法定刑度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；本案屬情節極為輕微、顯可憫恕之個案，未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聲請人刑度，致聲請人受有罪責與處罰不相當之過苛刑責；系爭裁定有重大違背法令之判決瑕疵，牴觸諸多憲法原則，與憲法所保障基本權利不符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系爭裁定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；系爭規定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，聲請人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法官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違憲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9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朱倩儀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9　日